

#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借款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立合同单位：\_\_\_\_\_

借款单位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借款方）

贷款单位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\_\_\_\_\_行（以下简称贷款方）

为了明确各方责任，恪守信用，提高经济效益，除自愿执行《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》外，经双方商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贷款方根据批准的借款申请书，贷给借款方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元。借款方在合同签订后\_\_\_\_\_天内，向贷款方报送年度分季用款计划（第二年应在年度开始前），贷款方据以及时供应资金。

二、贷款用途、开竣工日期，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。

三、此项贷款，借款方保证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全部偿还本息，具体分年还款计划按批准的借款申请书执行。不能按分年计划归还的，作为逾期还款处理。

四、贷款利息按月息\_\_\_\_\_‰计算；逾期归还部分加收利息\_\_\_\_\_‰。

五、借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，如果违反规定，或管理不善，损失浪费严重，致使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内不能竣工投产，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提前收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\_\_\_\_\_‰罚息。

六、借款方的担保单位是\_\_\_\_\_。担保单位保证借款方按期还本付息。贷款到期后，借款方如未偿清本息，由其担保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3个月内代为偿还。

七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。

九、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，借、贷、担保单位三方各1份。副本\_\_\_\_\_份，由\_\_\_\_\_  
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等单位各执1份。

借款方：（公章）

贷款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 \_\_\_\_\_

担保方：（公章）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及帐号：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约地点： \_\_\_\_\_